

隨談工作心得報告

徐銘璟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中途的轉換跑道（自書記官換成檢察事務官），雖說是再一次肯定自己，然而想要離開將近15年熟悉的書記官工作，邁向一個未知的檢察事務官職務，除了一股追逐新挑戰的亢奮外，更難掩諸多的不捨和對新工作之迷茫，正是，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返。

到了指定報到日時，仍與之前法院上班相同時間到達同一地點，只是上班的方向由右邊變成左邊，雖說新單位人員有許多是舊識，但內心對於未來的工作內容還是存有許多的惶恐。

辦理例行的報到手續後，當時之林檢察長玲玉即指派幾位資深檢察官，特別安排為我們這些初來報到的菜鳥事務官惡補一番。首先於在職訓練中，先由蔡檢察官榮龍（目前亦為本署主任檢察官）為我們講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補償決定及求償等事務，在精闢的講解完後，隨即要求我們每人都擬作一篇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當時心想就算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以在法院多年的經驗，看過法官無數判決書原稿（書記官校對正本），於我而言應非難事，詎待要正式動筆時始知萬事起頭難，當下才發現看似簡單而平凡的書類卻是多少人心血結晶之作，除要著重案件內容的來龍去脈外，更要引經據典，這對於之前只會奉命處理固定工作的我，瞬時腦袋呈一片空白，心想既要觀前顧後又要言之有物，竟不知該如何下筆，此時始深深體會到書類寫作是多麼難的一項文字工程，自此再也不敢小看需獨當一面之法官、檢察官們。後來，於在職訓練的學習期間，林檢察長玲玉更為了要我們深入了解整個偵查工作之性質及全部流程，同時安排我們藉由協助檢察官檢查執行科歸檔

案卷模式，觀看卷宗內所有書類、文件，以發現有無漏未進行之事項，進而了解每個案件從初始到終結之全部過程及應行注意事項；在閱卷階段時雖僅止於眼觀，然對於整個偵查工作確已有進一步了解，對於將來受指派之協助偵查業務也多了一分把握！

由於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加上犯罪類型多樣化甚至專業化，使得檢察官難以獨立應付各類案件。為能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故設置檢察事務官一職，負責案件偵查時相關事務，期能減輕檢察官負擔，並提升辦案品質。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6-3條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因此，檢察事務官乃是檢察官之助手，而且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助手。檢察事務官既為檢察官助手，面對的自然就是各類刑事案件，無論是何組別之檢察事務官，日後便均需要負責各類法律刑事案件。就此而言，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辦，目的即在於實現正義。

即身為事務人員，個人心想應有的服務態度和工作精神；除要認清本身工作的重要性，基於教育觀點，努力充實自己的知能，講求辦事的方法。更要熟悉法令、認識環境，並多了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受命詢問時，必須態度謙和、誠

懇、注重禮貌，辦事應一秉大公，不能懷有私情，復應勤奮守法，盡力為當事人服務，並解決困難，且應廉潔自持，不貪圖非分利益，不推卸責任、不積案，事事要任勞任怨，更應主動積極、負責，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謹言慎行，多觀察，多思考，期能發揮道德勇氣，堅守崗位，力求表現。

倏忽經過了10年，隨著年齡的增加，有愈來愈多的事情都變成為回憶，但仍期許自己要把握工作之餘鑽研自己的興趣，全心投入並求精進，發揮自己能力，勇敢挑戰自己，隨時保持愉悅心情對待身邊的人、事、物，即使不受到重視，也還是盡自己本分努力，完成自己的責任，不因為失敗而自卑，也不因為成功而驕傲，即使外界如何變動，還是要堅守自己的信念，不等待他人的作為，即使再小的事都從自己做起，相信夢想，相信未來。